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管理效能	(一)建議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針對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申報公告方式與頻率，借鏡美國立法例之簡化申報公告程序，訂定配套規定	1.考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並無介入公司經營權之疑慮，在無礙整體證券市場交易公平之前提下，為均衡兼顧整體社會經濟及證券市場之活絡，建議引入美國法簡化申報之規定修訂「申報辦法」，增訂相關配套規定：(1) 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保險業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得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總額超過 5%之日之當年度結束後 45 日內，申報及公告「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取得人之基本資料)、第 2 款 (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第 7 款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之股數)、第 8 款 (召集股東臨時會、競選董事監察人、處分公司資產或變更其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項。(2) 不得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之情形：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月份結束後十日內申報公告，不適用簡化申報公告程序：(a)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b) 首次申報公告後，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變動幅度 5%以上。 2.有關申報之方式，除現行之親自送件與郵寄申報外，建議於問答集中增訂電子專用信箱或電子公文系統等電子申報之方式。 (壽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 1 點建議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針對保險業者等專業機構投資人訂定簡化申報及公告之配套措施一節，本會就上開申報辦法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作業(預告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並將本點建議併入預告期間之外界意見，刻正綜合評估中。 二、有關第 2 點建議增加電子化申報方式一節，配合大量持股公告申報門檻調降，本會已規劃未來由現行紙本申報改為電子化申報方式。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	(二)建議研修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令有關證券商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限額之計算	1.系爭規定以可能浮動之「基金總資產」，作為分母計算證券商之投資比例，實務上將使證券商隨時產生投資超限之疑慮，且與國際私募股權基金出資慣例不合，亦與保險業之規範有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系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本會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將第五項第(四)款事前申報之規定放寬為事後申報，另按本會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風 險 管 理 效能	方式	規定，以「基金募集總金額」取代「基金總資產」作為計算分母，則可避免上述實務衍生之遵循困難；同時確保保險業、證券業對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比例採一致性標準之限額規定。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第五項第（四）款亦有相類問題，建請主管機關一併研議。 (金融研訓院)	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令第一項第(九)款第 2 目及 111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394 號令第五項第(四)款規定，均係證券商轉投資情形是否須事先報經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之「重大性」認定標準，而非針對證券商投資限額之規定，該認定標準計算方式之分母為基金總資產，係以「投資當時」之基金總資產為準，應無實務遵循之困難。如適用時何謂「投資當時」有疑義，得以 QA 方式釋明。 二、考量本會 112 年 8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374 號令，針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重大性」認定標準亦採相同計算方式(分母為基金總資產)，爰基於本會對證券期貨業之一致性監理標準，目前暫不予修正。 三、惟就本項金融研訓院所提 2 項具體建議作法，本會將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會議決議再行研議，後續按季併同列屬「持續評估」建言之最新研議情形，再行回復金融總會。
一、提 升 金 融 韌 性 與 風 險 管 理 效能	(三)雲端為世界潮流所趨，建議宜有明確監理指引作為業者遵循依據	現行使用雲端服務業者並不僅限於「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且使用雲端服務範疇亦不限於與銀行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相關作業，建請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外，增設獨立之雲端服務規範，俾使各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時均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本會今年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0 日、8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另於 8 月 31 日分別訂定發布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俾利不同金融機構辦理委外作業時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 二、為利業者遵循，本會於 112 年 10 月更新「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一般問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答集及雲端問答集，內容包括委外作業「重大性」之考量因素、「消金業務資訊系統」定義、對雲端業者之查核、金控統籌建置子公司資料庫至雲端處理之法規適用等，協助業者釐清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三、又為強化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應有完備治理機制以及風險與管理安全政策，本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函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自律規範，於 113 年第 1 季前函報本會，並組成工作小組強化金融業之雲端管理能力及人才培育。該自律規範內容將包括治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對雲端業者之管理框架、資安控管、人才培訓及業務持續性管理等，以利業者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及比例原則，視其業務模式、規模、屬性或複雜性等因素，採取適切之控管措施。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管理效能	(四)建議參酌國際趨勢發展並配合政府永續金融政策推動，建議推動公開發行公司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之內部控制流程及內部稽核計畫，強化永續資訊管理及揭露之品質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納入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國際永續準則之遵循、永續相關資料運用、管理及揭露之內部控制流程等；以及上開準則第 13 條第 2 款，將永續報告書編製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建議已列入本會 112 年 4 月 28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推動項目，本會刻正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並要求公司建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一、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	(五)建議對機車應依使用目的，於行車執照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以使保險合理反映對價，減少理	交通部可比照微型電動二輪車方式，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或依 Uber 多元計程車方式，於行照上加註「多元化機車」，以便區分機車實際使用性質。 (產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建議涉及交通政策方向之擬定，宜由交通部續行評估可行性。 <u>交通部</u>：就本建言之意見尚在評估研議中，待有結果將儘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管 理 效能	賠實務問題		快回復意見。 [金融總會將於收到交通部意見後，儘速更新本表。]
一、提 升 金 融 韌 性 與 風 險 管 理 效能	(六)建議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並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租賃小客車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產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建議涉及交通政策方向之擬定，宜由交通部續行評估可行性。 <u>交通部</u> ：就本建言之意見尚在評估研議中，待有結果將儘快回復意見。 [金融總會將於收到交通部意見後，儘速更新本表。]
二、營 造 金 融 發 展 環 境 與 成 長 動能	(一)建議儘速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開放證券商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1.櫃買中心通盤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結構型商品掛牌。 2.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發行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利率條件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得以信託或證券自營方式，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服務。 (證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會持續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研議推動結構型商品掛牌制度之可行性，並將視研議結果再行評估。
二、營 造 金 融 發 展 環 境 與 成 長 動能	(二)建議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1.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項建議涉及租稅政策，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將尊重該部研處意見，並適時提供協助。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現行課稅規定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具鼓勵投資效果 (一)個人投資金融商品，主要為取得投資所得，現行所得稅法提供個人投資所得相關減免稅規定，包括： 1.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現行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 1.6%換算，本金高達 1,687.5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6) 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2.4 萬元為限；若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投資列舉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 5 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溯 5 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類型之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 5 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	萬元)。 2.買賣上市櫃(含興櫃)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投資人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課稅新制： (1)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享有 8.5%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抵減上限 8 萬元(相當於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該抵減稅額可扣抵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扣抵有餘尚可退稅。 (2)按 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二)目前透過設立投資儲蓄帳戶以鼓勵投資特定標的之國家，僅泰國係以個人投資支出一定限額內得自課稅所得中扣除及中國大陸透過個人養老金制度，繳納一定金額之養老金投資所規定商品，嗣於投資收益發生時暫不課稅，俟領取時課稅，其他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係就投資獲利(如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給予所得稅減免，且均訂有投資金額上限。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已提供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證券交易所免稅及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等減免優惠，且無投資年限限制，較該等國家更具鼓勵效果。鑑於各國稅制不同，尚不宜僅就其他國家較我國優惠部分逕予比較，而忽視我國較優惠部分，宜就整體稅制評估。 二、提供個人投資扣除額恐造成重複及過度之優惠 (一)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鑑於個人投資 TISA，屬投資資金之配置，非屬費用支出性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元之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溯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投信投顧業)	質，倘給予扣除額優惠，顯與現行扣除額原則不符，亦有違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 (二)倘提供個人投資金融商品之金額列舉扣除額優惠，將引導資金購買投信業者或銀行業等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如投信業、銀行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考量，宜由金管會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擬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有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 TISA 之金額(投資成本)給予自所得額減除，恐造成重複及過度優惠，尚不宜採行。
二、營造金融發展環境與成長動能	(三)建議將期貨業納入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規範範圍	將「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納入期貨商，亦即改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至於具體開放項目，則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範圍，建議新增為：「二、第一點所稱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項目如下：(一)保險商品項目：...。(二)證券商品項目：...。(三)銀行商品項目：...。(四)期貨商品項目：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期貨交易人下單至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期貨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經查金控子公司間之共同行銷項目，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授權訂定，惟查合作推廣商品或服務，尚無相關法據，爰似不宜比照共同行銷之項目開放。 二、另查現行合作推廣商品或服務中，已訂有「證券商品項目：1 代理國內基金之推介、銷售及買回。2 股務代理之代收件」(其中股務代理僅限證券商、銀行及信託業辦理)。 三、基於證券期貨管理一致性，期貨公會可於合作推廣之範圍參照研議增訂「期貨商品項目：代理國內期貨信託基金之推介、銷售及買回」之可行性，如經研議業者確有需求，建請期貨公會可向本會提出修正建議。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二、營造金融發展環境與成長動能	(四)建議開放投信基金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台幣匯率避險操作	開放投信基金得運用境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作為新台幣匯率避險工具。 (投信投顧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建議經本會洽中央銀行意見後，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回復投信投顧公會，投信基金如擬運用境外 NDF 辦理新臺幣匯率避險操作，得於境外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承作新臺幣 NDF 交易。 【中央銀行回應意見】： 一、本項建言係屬金管會職掌。 二、該會業洽本行意見並於 112 年 9 月函告投信投顧公會，投信基金得於境外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境外金融機構承作新臺幣 NDF 交易辦理匯率避險操作。
三、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	(一)金融機構推動房貸業務數位化進程，建議相關部門協助調整相關規範	1.金管會同意放寬所有房貸客戶均得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作業 (不限原抵押權範圍內之增貸)，並同意線上簽署「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安全設計機制不限於硬體憑證簽章，得開放採用同介接聯徵查詢公務機關資料之 C3 軟體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機制辦理。 2.金管會援引「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機關得就電子文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之意旨，頒佈電子文件簽署相關指引，並將目前金融機構辦理線上貸款業務須遵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參考納入指引中，供金融機構遵循及司法機關採認，以利降低銀行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訟爭議。 3.司法院修改 108 年 4 月 12 日院台資一字第 1080010291 號公告，不再將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應提出之「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排除於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服務，本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已開放銀行得於線上辦理個人與法人貸款及原抵押權擔保範圍內之增貸等多項服務。 二、銀行公會前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建議抵押權線上設定及登記、強制執行對電子文件之採認等意見，本會已將該會意見移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後續情形略以： (一)法務部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公告停止適用「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負擔及證明文書」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之規定。 (二)司法院 112 年 7 月 4 日來函表示將視法務部開放作為，適時檢討該院 108 年 4 月 12 日有關「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排除於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之規定。 (三)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函知司法院有關法務部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修正前開相關規定，請該院參酌。因此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銀行業)	部分係屬司法院權責，宜由該院續行評估。 三、有關第 1 點建議本會同意線上簽署「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安全設計機制，得開放採用同介接聯徵查詢公務機關資料之 C3 軟體憑證簽章辦理一節，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函復銀行公會，請該會考量線上業務可能面臨個案司法訴訟爭議，請進一步盤點現行各項線上業務流程(如授信簽約對保等)，研議是否增納符合數位發展部例示之相關安全設計，以作為強化措施。 四、有關第 2 點建請本會頒佈電子文件簽署相關指引一節： (一)數位發展部已邀請銀行公會等公協會及相關技術專家共同研商，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釋，爰本會不宜另定電子文件簽署相關指引。 (二)為降低銀行辦理線上貸款業務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訟爭議，本會前請銀行公會先研議實務可行作法，經該公會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函復表示，該會業與數位部開會研商，數位部未來將規劃推出電子簽章解決方案服務能量登錄，各銀行得申請能量登錄以驗證各項安全設計機制(如：C3 軟體憑證、晶片金融卡、簡訊 OTP…等)是否符合電子簽章技術。各銀行如不申請能量登錄，則自行評估及承擔訴訟風險。 【司法院回應意見】： 一、抵押權人依民法第 873 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及持該裁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需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設定抵押權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為證明文件。 二、有關不再將強制執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提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出之證明文件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建言，涉及不動產交易電子化之線上登記作業，相關文件如何產製、其驗證方式或配套措施等問題，尚未經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將視不動產交易電子化之具體規劃期程，適時檢討本院 108 年 4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
三、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	(二)建議主管機關洽請交通部所屬之中華郵政公司參加財金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金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請交通部促成中華郵政公司加入財金資訊公司之「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無卡核驗機制。 (銀行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平臺」屬自願參加性質，中華郵政公司有其自身經營考量而未參加， 本會將適時與該公司溝通。 二、另中華郵政公司目前已提供與個別業者合作線上身分核驗服務，由該公司與各業者依業務需求分別協商議定相關事宜，如個別業者有與中華郵政公司業務合作之需求，亦得與該公司洽談。
三、推動數位金融發展與資通安全	(三)建議推廣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新創概念性驗證（PoC）服務合作契約參考範例	擬請主管機關推廣參考範例，如透過各大公協會宣達，以協助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更清楚雙方合作之原則、權利義務及應注意事項，促進產業合作之公平發展與正向循環。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金管會回應意見】：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所擬「概念性驗證(PoC)服務合作條款」有助促進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合作及公平發展， 本會將協助轉知各公協會參考。
四、深化永續金融發展	(一)建議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	基於協助企業攜手勞工及早準備退休金，擴大未上市櫃企業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照顧員工及留才，並公平對待及維護廣大服務於未上市櫃公司之勞工之權益，建議開放信託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業務時，若員工服務之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會就此建議已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函復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同意。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展與社會影響	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公司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時，得將信託資金購買集團內任一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 (信託業)	
四、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	(二)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並建請主管機關研議開放國外碳權期貨及碳權期貨 ETF	1.202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成立國內碳權交易所，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交易。 2.金管會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告，洲際能源衍生性商品交易所（ICE Endex）Dutch TTF Natural Gas Futures 及 Dutch TTF Gas Options（Futures Style Margin）等 2 檔商品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惟 ICE Endex 交易所的碳權 EUA 期貨，目前仍非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另隸屬於德意志交易所集團的歐洲能源交易所(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EEX)亦有推出 EUA 期貨，亦非屬主管機關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契約。我國碳權交易所最快於今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建議主管機關開放上述國外交易所碳權 EUA 期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提供交易人從事碳權期貨交易或避險管道。 3.國內目前發行的期貨型 ETF 來說，共有原型、槓桿 2 倍及反向 1 倍三種，建議主管機關研議開放期信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並以原型為佳，以提供國內企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期貨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 1 點建議臺灣期貨交易所研擬發展自有碳權期貨商品交易一節，本會已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持續關注未來國內碳排放現貨配額及交易制度等推動情形，適時配合研議發展或推動碳權相關期貨商品，以期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之效。 二、有關第 2 點建議開放國外交易所碳權期貨複委託一節，現行國外商品契約，係由期交所審核，爰請期貨公會審酌開放自然人交易之利基，如業者確有需求可向期交所提出。 三、有關第 3 點建議開放期信業者發行碳權期貨 ETF 一節，因該等期貨 ETF 商品屬性複雜，投資人難理解，且淨值長期減損，於淨值下跌時投資人盲目追買，爰目前暫不開放。惟本會將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會議決議再行研議，後續按季併同列屬「持續評估」建言之最新研議情形，再行回復金融總會。
四、深化永續	(三)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應運而生的金融產	1.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及稅法規範，並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 1 點(1)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續 金 融 發 展 與 社 會 影響	品市場，協助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確立碳資產相關會計準則及稅法規範，並建置碳排資料庫，作為金融業範疇三碳排管理之準據	務：(1) 雖政府已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探討碳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的管理策略與行動方案，但為讓上市櫃公司有效地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促進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建請政府加速研擬公布碳權資產相關之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以及稅法規範，以利企業遵循。(2) 參照國際碳金融市場之發展，以及我國綠色金融發展路徑，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活絡並擴大碳權市場影響力，協助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為協助企業計算及揭露碳排放量之正確性，並使金融業於數據引用上有客觀合理依據，協助企業淨零轉型，建請政府 (1) 由政府成立或委任第三方公正數據專責機構，統籌蒐集各產業/企業之碳排資訊與相關重要生產數據，建置合理可確信之共用碳排資料庫。(2) 碳排資料庫依全球行業分類 (GICS)、永續會計準則 (SASB) 及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產業劃分及標籤，以利與國際接軌及後續運用。(3) 碳排資料庫可主動公告各產業之年度平均碳排強度資訊或碳排指數，提供公信且標準化之計算基礎。 (金融研訓院)	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及稅法規範一節，本會業已完成調查蒐集國內上市(櫃)公司持有碳權資產之家數(約 26 家)，因 IFRS 目前尚無特定準則規範碳權之會計處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將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之「企業持有碳權資產相關會計處理之指引」置於網站並函送上市(櫃)公司參考，該基金會亦置於官網特殊議題項下供外界參考。本會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於碳權資產相關會計處理之發展情形，並將適時配合檢討財報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以利國內企業遵循。 二、有關第 1 點(2)建議鼓勵金融業者開發碳金融商品服務一節，本會已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提供優惠誘因以鼓勵投信事業發行或管理以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另本會亦積極發展及推廣綠色信用卡業務，包含向持卡人宣導使用電子帳單、提供線上繳款、提升自動化通路申辦信用卡之比率、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及環保材質之信用卡、舉辦綠色消費或綠能促刷等。 三、有關第 2 點(1)建議成立或委任專責機構，統籌蒐集各產業/企業之碳排資訊與相關重要生產數據，建置合理可確信之共用碳排資料庫一節： (一)證交所建置之 ESG 資訊整合平台-ESG InfoHub 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上線，該資料庫可分別查詢「個別公司」、「跨公司比較」、「跨產業比較」之溫室氣體(範疇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二)排放量等資訊，供投資大眾查詢。證交所將持續蒐集國際規範，研議擴充申報項目，並規劃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二)本會於 111 年已督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目前已介接 7 項公務機關之企業認證/獲獎/評鑑資料，及證交所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等七大議題共 29 項指標之 ESG 資料，提供會員機構查詢。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及企業碳排放數據、用電數據等 ESG 相關資訊，聯徵中心已規劃透過銀行於辦理授信業務時，請企業自願性填寫「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中包含自評其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本指引之情形，相關資料將由銀行上傳至該平台，於 112 年 9 月開放報送。 四、有關第 2 點(2)建議碳排資料庫依全球行業分類(GICS)、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分類標準進行產業劃分及標籤一節，本會已請聯徵中心於蒐集企業相關碳排數據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分類標準，增加蒐集欄位。 五、有關第 2 點(3)建議碳排資料庫主動公告各產業之年度平均碳排強度資訊或碳排指數一節，聯徵中心規劃以問卷方式蒐集企業碳排放、用電、用水數據等 ESG 資訊，已於本(112)年第 3 季上線試作，未來可視資料蒐集狀況，請該中心彙整試算各產業平均數據、整體市場資訊等，例如碳排係數或用電係數等統計數據，金融機構可利用相關資訊估算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壓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力測試及與客戶議合等之參考。 【國發會回應意見】： 已函請環境部就該項建言涉及建置碳排資料庫具體建議，卓處逕復並副知本會。 【環境部回應意見】： 有關建置碳排放資料庫之建議，本部將蒐集瞭解後再行研議並評估可行性。 【財政部回應意見】：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碳交所)建置「碳權交易平台」供買賣雙方交易自願減量額度，相關課稅規定說明如下： 一、營業稅部分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取得國外減量額度(下稱國外碳權)經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認可後，得扣除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之排放量或抵銷第 36 條第 2 項之超額量。依上，營利事業取得之國外碳權，具扣除溫室氣體排放量或抵銷超額量之未來經濟效益，性質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銷售之國外碳權係在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碳交所受託代銷國外碳權並向買方收取手續費，應依受託代銷合約規定銷售價格加計手續費後，按稅率 5% 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統一發票品名欄位分別載明品名為國外碳權及手續費，備註欄註明受託代銷國外碳權。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三)國外碳權之境內買方 國內買受人取得碳交所開立之統一發票，除有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者外，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本部 112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1100 號令核釋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碳交所建置之交易平臺，出售國外碳權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所得計算方式：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應核實計算交易所得；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 10%計算交易所得。 (二)課稅方式：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碳交所依規定之淨利率 10%及扣繳率 20%計算應納所得稅，並由其代理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亦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碳交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三、本部將持續關注會計及財報處理準則之研議情形，與國際間碳權發展趨勢，適時配合研修相關規範。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四、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	(四)建議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以響應節能減碳，落實永續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及第 79 條規定，明定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之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業務，代理發行人交付之公開說明書，得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之。 (證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第 1 項、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2 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前，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者，得逕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予認股人或應募人，另本會前並已大幅修正簡化簡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內容，爰應可兼顧節能減碳政策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有關建議以「公告」方式取代「交付」公開說明書一節，考量現階段我國社會仍存在數位落差情事，倘全面以「公告」方式取代「交付」公開說明書，恐影響電腦及網路使用能力較低之投資民眾權益，爰本會將納入研議檢討後再適時提出。
四、深化永續金融發展與社會影響	(五)建議提供推動綠色金融相關活動機制，打造綠色消費生態系，加速推動淨零產業轉型	1.主管機關可邀集「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討論永續經濟活動項目認定與試行。永續經濟活動可包含：(1) 企業取得相關永續標章，例如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認證；(2) 綠色採購，即企業優先購買低環境衝擊之產品或技術解決方案，鼓勵綠色產品或服務之使用，帶動綠色消費風氣；(3) 綠色消費，將消費者針對具備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產品之消費；或於具備綠色餐廳、環保標章餐館、AMOT 溯源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行業等業者之消費。可透過「永續金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第 1 點建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永續經濟活動項目認定與試行一節： (一)本會刻正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新增製造業(包括化學工業等 7 項經濟活動)、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金融保險業及農林業，並就既有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等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滾動調整標準。本會已請受託研究單位邀集前述研究產業及金融業相關公會及業者，辦理產業公聽會，蒐集業者意見。 (二)永續經濟活動之具體貢獻指標主要係對各環境目的達成的結果，所述採用之標章係協助企業達成結果之方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融先行者聯盟」或「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業者進行試行，經取得環境部共識後，得認定為永續經濟活動，並新增項目至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金融機構參考進行綠色投融资評估及決策。 2.前述永續活動內容亦建議列入未來永續金融評鑑之題組中，鼓勵金融機構結合金融工具或提供消費回饋誘因，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式之一，本會將併請受託研究單位評估及研議可行性。 (三)至於所提永續經濟活動包含取得永續標章、綠色採購及消費等建議，本會將參採推動，於適當之政策工具下，與相關部會共同鼓勵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採用。 二、有關第 2 點建議將永續活動納入永續金融評鑑之題組一節，本會已將金融機構提供淨零或其他永續轉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情形，列入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之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環境部回應意見】： 有關該項建言之第 1 則具體建議，其與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及具體行動方向一致，並包含公私協力及多元溝通。涉及環保標章議題，原則與本部推動綠色採購方向一致，本部可配合辦理說明會，增加企業產品取得環保標章。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一)建議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價金信託』補充說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定，以提升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中信託機制之保障功能，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維持不動產交易市場秩序，強化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建議全面檢討現行規範，並增加下列事項：(1) 預售屋買賣價金除收取訂金外，限制由買方直接匯付至信託帳戶。(2) 建置預售屋資訊統一平台，優化買方查詢機制，增加買方之通知事項。(3) 不動產開發信託中「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支項目以「有關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為限。(4) 訂定明確可動支「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時點，以提升「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保障功能。(5) 應將「買方所繳價金」設置獨立的子帳戶，與其他興建資金之信託專戶相區隔，以利針對「買方所繳價金」專戶之動用範圍可與其他興建資金為不同的規範，強化買方所繳價金之控管機制。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本項建議屬內政部權責。 二、為強化對預售屋承購戶權益之保障，本會自 110 年起已多次建請內政部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其補充說明，增修各項強化措施。 【內政部回應意見】： 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履擔保機制之建議事項，留供本部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之參考。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信託業)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二)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如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須送所屬同業公會審查，惟市場變化快速恐難即時提供適合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予非專業投資人，為簡化審查流程，建議於信託業端，受託投資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且產品為百分百保本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於信託業端，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針對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且符合一定條件下之封閉式境外結構型商品，得由信託公會進行類型化審查。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考量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擔能力不同，伴隨之投資風險亦存有差異，本項條程序面審查制度之建議，商品仍需進行實質審查，本會將續行評估。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三)有關 111 年度防疫險評議案件，以特定類型評議案件計件收取服務費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為全世界百年難得一遇之突發事件，且防疫險評議案件具有大量且爭點重複性高之特性，建議應考量此類案件性質特殊，且保險業者配合政策善盡社會責任之用心，建議採取上述特定類型評議案件核算方式計算收取服務費。 (產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本項建言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研議，業於符合現行法規之前提下，調整防疫保單案件計件方式以計算服務費，並已辦理112年度收費事宜。 二、評議中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爭議處理服務費，服務費之計算係依據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考量防疫保單爭議案件之處理有其特殊性，爰於符合現行法規之前提下，調整服務費之案件計件方式。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四)建議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領域，創造政府、社會及業者三贏局面	當前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RBC 風險係數無論關係人或非關係人皆為 0.3375，雖已趨近於直接投資於非上市櫃股票之風險係數但仍偏高。建議政府鼓勵保險業者以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前述相關產業時，於 RBC 計算時，可歸入「政策性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僅只以金融工具（創投、私募）之分類考量 RBC 風險係數之設定，更可考慮將私募股權基金之實際投資標的，作為設定風險係數之參考標準，並研議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基礎建設、5+2 產業創新計劃、前瞻基礎建設或六大戰略核心產業私募股權基金之 RBC 風險係數調降為 1.28%至 10.18%間，以增加保險業投資國內實體產業意願。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會已參採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五)建議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回歸印花稅之銀錢收據課稅範圍，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書立銀錢收據時，免徵印花稅。 (銀行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考量該稅率之調整事涉財政部權責，宜由該部綜合評估，本會將尊重該部意見。 【財政部回應意見】： 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應依印花稅法規定開立憑證並徵免印花稅，本建言所述「若銀行業專屬本業收入未開立憑證時，仍須課徵印花稅不僅造成稅制不公之疑慮」及附註補充說明 11 所提電子憑證與印花稅法規定之銀錢收據不同，應以有無開立實體憑證作為課稅之依據，尚屬誤解，說明如下： 一、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前段、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銀錢收據屬印花稅課徵範圍；所稱銀錢收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據指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凡收受或代收銀錢收據、收款回執、解款條、取租簿、取租摺及付款簿等屬之，其稅率為每件按金額4%，由立據人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足印花稅票。 二、自75年4月1日新制營業稅實施日起，經併入新制營業稅之兼具銀錢收據之統一發票印花稅，及經併入新制營業稅之具有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印花稅，不再課徵；金融、保險、信託投資及典當等業所掣給之銀錢收據，因各該業之營業稅於新制營業稅實施後，係維持原有課稅方式，其開立收據之印花稅亦未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此類收據除合於印花稅法第6條免稅規定者外，應繼續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以符為配合新制營業稅(改按進銷項差額課徵)之施行，刪除營業發票課徵印花稅之立法意旨(參本部75年7月1日台財稅第7544211號函)。 三、金融業(銀行業、信託投資業、信用合作社等)辦理放款業務，收取利息，有關應開立憑證報繳印花稅事項，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下稱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給予他人憑證。金融業既屬營利事業，其放款所收取之利息，不論收取現金、票據或自存款帳戶撥轉，均應開立憑證，除收到以票據繳付利息所出具收據者外，應依規定報繳印花稅，縱債務人不索取利息收據，仍不能免除開立憑證之義務(參本部79年12月6日台財稅第790387791號函)。 四、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依商業會計法第14條、第19條第1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項及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該憑證倘具銀錢收據性質，均應依上述印花稅法等規定徵免印花稅。 五、從印花稅為憑證稅性質，自目的解釋觀點，印花稅法第1條所稱「書立」指客觀上使用文字方式記錄證明經濟行為確實成立或存在。至該等文字不論係以紙本書面文件，抑或係以電子文件方式呈現，凡於法律上足為證明上開經濟行為成立或存在者，均可認屬印花稅法之憑證。復依商業會計法第40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7條規定，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非僅以紙本形式為有效或合法交易紀錄憑證。爰本部104年7月9日台財稅字第10404573930號令釋，政府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電子化採購機制，與得標廠商採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政府採購電子契約，核屬我國境內書立之憑證，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六)建議研議推動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常態化建議研議推動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常態化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將上市櫃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徵收常態化。 (證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延長實施日期將於 113 年底屆滿，本會將密切與財政部溝通及合作後續事宜。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當沖降稅為特定政策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定期評估，不宜過度 (一)106 年間鑑於當時證券市場成交量偏低，影響資本市場籌資功能，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成交量能及流動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爰配合金融政策，實施為期 1 年(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之當沖降稅措施，以活絡證券市場；107 年間為穩定股市交易動能，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延長前開降稅措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嗣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再度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財政紀律法第 6 條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當沖降稅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113 年底屆期是否再次延長，宜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審慎評估。 二、當沖降稅措施常態化涉稅制調整，影響層面廣泛，允宜審慎 (一)各國對股票交易課稅制度不一，有僅課徵交易稅(如我國，目前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有僅課徵資本利得稅(如日本、美國、德國)，亦有兼課徵交易稅及資本利得稅〔如香港(以投資為專業者)、新加坡(以投資為專業者)、韓國、英國〕，爰我國股票交易課稅制度是否影響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允宜將其他國家股票交易相關整體稅負一併納入考量。 (二)目前我國證券交易稅非當沖股票交易稅率為 3‰，現股當沖交易稅率為 1.5‰，實施當沖降稅措施，大幅降低當日沖銷交易之成本，雖有助股市成交量增加，具活絡證券市場之功能，惟亦可能擴大股價波動及非理性投資行為，該項政策是否常態化，涉及我國資本市場

「11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長遠發展之衡平及租稅公平，允宜定期綜整利弊審慎評估。
五、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調適	(七)考量強化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建議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	為兼顧經營環境及國際競爭力，持續評估金融業營業稅之適用期間，並研議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為「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二」。(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訂係屬財政部權責，本會前已於 112 年 6 月 2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120136193 號函向該部轉達相關立場，考量金融業較其他產業稅負為高以及促進金融發展環境能與國際接軌，建議該部依租稅中立原則，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回應意見】： 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及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是否配合檢討，本部將參考金管會意見，並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情形、國際間金融市場風險與挑戰、政府整體政策及財政狀況，通盤審慎評估。